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冠瑩
電話：04-7531842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4603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寫作培訓營簡章(計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460330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114年臺灣客語寫作培訓營（中部場），請貴校轉知所屬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12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011833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推行臺灣客語語文教育，擴大參與對象，及培養臺灣客語文章寫作人才，教育部特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寫作培訓營。將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寫作技巧、選文題材、創意思維等進行講習，透過課程講授及實際寫作指導，培養臺灣客語的基礎寫作人才。
- 三、請鼓勵對臺灣客語寫作有興趣的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支援教師），以及其他有意學習本土語言相關知識者踴躍報名。
- 四、旨揭培訓營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14年12月6日（星期六）至12月7日（星期



日)，共2天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文心241A會議室（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241號10樓之1）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採線上報名，自即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（星期日）截止，額滿即提前截止，報名網址(表單)：

<https://forms.gle/a5NNWJaexdm3KF8u5>。

五、招收名額：正取30人，全程參加研習且填寫問卷者，將核發研習時數兩日共計12小時，其他相關事宜請參見附件簡章。

六、檢送寫作培訓營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